

# 市区两路口推行非机动车“二次过街”

日前,一套全新的路面标识出现在我市城区华英中山路、黄河天香路十字路口:非机动车“二次过街”等待区,在路口内、人行道外规划非机动车行车区域。

以华英路中山路口为例

非机动车“二次过街”——我市迎来了第一次“路口革命”。何为“二次过街”?交警以非机动车由华英路北向东左转进入中山路举例:非机动车将不再直接由北向东左转弯行驶,而需先由北向南行至对面路口的非机动车等待区,然后等待由西向东行驶的信号灯,当由西向东的信号灯绿灯亮起时方可向东行驶。这一举措,让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在通过路口时,严格分流、各行其道,减少三股交通流之间的相互干扰,以解决路口乱象。

交警现场指导行人过街

6月5日上午,正值交通早高峰,市民王女士骑着一辆电动自行车,沿中山路自东向西骑行到华英中山路口,再左转至华英路一家商超上班。这是她每天上下班必经的路口之一。按照往常的骑行路线,她会在这个路口等候对面的左转箭头绿灯亮起,与同向的左转机动车一起,斜跨十字路口,奔向她上班的地方。但当左转绿灯亮起,刚准备往前骑行的王女士却被交警大队铁骑大队的队员拦了下来:“你要到斜对面?以后不能这么走了,要先直行过马路,到对面等绿灯,再穿过马路。”

王女士一脸迷茫,低头审视地上新划的路口标识线。按照这套标识线,非机动车路口左转,须分两次完成:先与直行车辆一同过马路,并在对面路口的“左转等候区”等候,待左侧的“自行车”标识的直行绿灯亮起,再与横向直行车辆一起,同向过街。这条通道,在整个路口形成一个逆时针方向的循环圈。

“以后要到斜对面去,就在前面蓝色区域等。”交警指着蓝色等候区,示意王女士过去。交警支队铁骑大队副大队长曹波说:“要解决路口乱象,必须让非机动车有序通行,要让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有序通行,互不干扰,让各类交通流各行其道,才能规范有序,从而提高通行效率。”



在华英路与中山路交叉口,非机动车由北向东左转,需先由北向南行至对面路口的非机动车等待区,然后等待由西向东行驶的信号灯亮起,方可向东直行

“二次过街”多此一举?

“这样确实更有序、更安全,但有多少人会遵守呢?”非机动车二次过街模式推出当天,不少市民提出疑问。这并非杞人忧天。6月8日,记者再次来到华英中山路口观察时发现,多数非机动车车主仍习惯性地按照原来的方式穿过马路。47岁的李先生骑着电动车等候红灯时告诉记者,“在路上的一般都是赶时间,本来一次就能通行的,为什么还要等两个灯?”不少市民也提出,“这不是把简单的事情复杂化了吗?通行效率明显下降了。”

为何实行“二次过街”

交警部门表示,非机动车跟随着机动车左转,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如果没有规

定非机动车放行规则,左转通行机动车又存在视线盲区,极易发生交通事故,且难以界定责任。非机动车左转“一次过街”的横穿方式既危险又影响机动车的通行效率。

据介绍,城区推行非机动车左转二次过街将分为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以中山路与华英路交叉口、黄河路与天香路交叉口两个路口作为试点,路口安排执勤人员,安装语音提示喇叭、设置隔离护栏、完善提示标志、施划彩色标线等方式引导市民适应二

次过街的方式;第二阶段将选定城区中华路、长江路、人民路、丹阳路和八一路等主干道上36个交叉口实行非机动车二次过街管制;第三阶段将重点整治范围向外延伸,北至长城路(含)、南至长江路(含)、东至广州路(含)、西至昆明路(含)。

交警部门表示,“二次过街”对于一些行人、非机动车来说,虽然可能会耽误一些时间,但多一点等待,换来的是安全。

文/记者 郭阳阳 图/记者 李保珠



减免政策下,企业已缴纳社保费还退吗

6月8日,有市民咨询:“今年由于疫情影响,国家减免企业5个月的社保费,自己公司已经交了2020全年的社保费,还能退一部分吗?”“原来在事业单位上班,2014年至2018年5年的社保费断交了,2019年辞职,没交的部分怎么补交?”

对此,市人社局工作人员表示,对中小微企业单位部分的养老保险费全免,工伤保险费全免,失业保险免除0.7%。如果2至6月份已经交过了,可以采取单位所缴部分原路退回或者转到还没有缴纳的其他年月两种方式。参保登记应该按年度缴费。辞职之前没有缴纳的部分需要和单位联系再进行缴纳。 记者 郭阳阳

“家庭支出”纳入申请低保条件

近日,郓城县程屯镇居民程先生询问办理低保的相关政策。

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相关人员介绍,办理低保,以前需要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和家庭户籍状况等条件,最近又出台了新的办理低保的办法,对低保政策做出了调整,把“家庭支出”也作为办理低保的条件之一。在考虑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和家庭户籍状况的同时,还要考虑家庭支出过大的问题,将一些支出过大的家庭群体,也逐步纳入低保范围。

记者 全志华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 我市市区增设临时便民市场

商户可免费申请摊位经营

近日,记者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开发区大队获悉,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我市允许在确保不影响交通和不扰乱市容环境秩序的情况下,设立“临时便民市场”,助力商户恢复经营和经济复苏。开发区城管大队增设25个早夜市、水果蔬菜、小商品临时市场,共1802个摊位,商户可免费在限定区域规范经营,帮助商户解决临时经营难题,方便市民日常生活。”开发区城管大队工作人员介绍。

开发区增设的25个临时经营区域,共计1802个摊位,可以提供3000多人就业。有意向的市民可在选定的经营点处,找城管执法人员报名,也可到开发区城管大队办公室报名。该摊位不收取任何摊位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露天经济便民点管理规定》,所有在此范围内经营的商户必须遵守该规定。

《规定》指出每天经营时间为早6:00—8:00;晚18:00—21:00,在规定时间外不得

出摊经营,严禁使用喇叭扰民,禁止油烟污染;菜品果蔬不落地经营;垃圾自产自清,做到摊撤场净;不得以转让、出租、外借等方式从中谋利;凡不服从“临时市场管理规定”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将摊位收回;在马路市场贸易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等内容。

另据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牡丹区大队工作人员介绍,目前牡丹区临时市场也正在筹划中,部分已投入使用。

文/记者 全志华 图/记者 李保珠

## 菏泽城际公交曹县线路站点变更调整

本报讯 (记者 全志华)近日,记者从菏泽城际公交公司获悉,自6月8日起,菏泽城际公交对曹县线路(932路)进行变更调整:取消中华路人民路南口站点,增设金鼎凤凰城(火车站)站点。

## 多个小区居民反映电价高

供电公司:转供电允许加价12%

“我们小区每度电0.8元左右”“我们小区电费由物业代收,一直居高不下,0.75元至0.8元不等”……日前,多位市民向国网菏泽供电公司反映其小区由物业代收的电费过高,希望进行电改,交由供电公司管理。

曹县一位居民反映,他们小区电费一直居高不下,每度0.8元左右,电费是小区物业公司代收。郓城一位经济适用房业主反映,他们小区自交房之日起,电费也是居高不下,0.75元至0.8元之间,反映多次没有结果,电费是小区物业代收取。开发区博世庄园小区的一位业主反映,他们小区也是物业代收取电费,电费较高,他们迫切需要电改,交由供电公司管理。

对此,供电公司负责人表示,以

“转供电台”

上用户都属于转供电用户,由于历史原因,转供电情况是社会普遍存在的一种现象,目前全市约有25万户到27万户转供电用户。转供电这种现象是因为开发商在建设小区时投入不到位,或者是不愿意移交供电公司管理。部分开发商把收取电费当作一种手段,不缴费就停电,而在电费管理上也存在随意加价的现象。另外,有些开发商自建的供电设施不达标,若移交的话,供电公司要完善供电设施,整改达标,需要开发商再出资。这些情况就导致一些小区,电费由物业代管,电费会比供电公司收取得高。

“转供电加价,国家有明文规定,只允许加价12%,再多的话是不允许的。市民如有疑问,可向物价部门反映投诉。”该负责人说,“如果要移交给物业管理,就需要改造,改造就需要一定费用。若无人出资,则无法改造。但是,目前国家出台了政策,如果进行电改,开发商、业主、供电公司和政府各出一部分资金,改造后可到供电公司缴电费。”

记者 郭阳阳

用团结协作  
弘扬我们的时代主旋律



幼  
儿  
及  
义  
务  
教  
育  
全  
面  
落  
实  
免  
试  
就  
近  
入  
学  
年  
底  
前  
全  
部  
消  
除  
五  
六  
人  
以  
上  
大  
班  
额